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37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洪振文

被告 王寓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擦撞訴外人王珮瑾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潘小如，下稱系爭車輛）左前車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塗裝費用（含工資）新臺幣（下同）7,00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2 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0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1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3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4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6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
17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9 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
21 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
23 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5年2月11日內警交字第1159001669號函
24 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25 表、車籍及駕駛查詢資料、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6 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7 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
28 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疏，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30 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甚明，且系爭車輛受損
31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上揭塗裝（含工資）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7,000元，自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